

纳布哈尼的宗教政治思想评析*

刘中民 刘雪洁

内容提要 伊斯兰解放党的创始人纳布哈尼是著名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思想家，其思想为伊斯兰解放党提供了完整的意识形态体系，成为伊斯兰解放党从中东走向全球的核心支柱。而纳布哈尼思想中的泛伊斯兰主义、伊斯兰主义和伊斯兰极端主义内容也是导致伊斯兰解放党多重性质的根本原因。纳布哈尼的思想主要体现为三方面：首先是泛伊斯兰主义思想，具体表现为强调“乌玛”认同的重要性，倡导阿拉伯大团结，但反对阿拉伯民族主义；其次是伊斯兰主义思想，主要表现为不承认伊斯兰世界的现存国家，以重建“哈里发国家”为伊斯兰解放党的核心目标，并且细化了伊斯兰主义的“伊斯兰国家”思想；最后是伊斯兰极端主义思想，他强调伊斯兰与非伊斯兰矛盾的不可调和性，长期秉持“圣战”观念，建立了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圣战”运动理论，并且重视思想的“圣战”。纳布哈尼是现代伊斯兰世界少有的重视思想传播的伊斯兰主义思想家，他巧妙地将伊斯兰的概念术语与现代政治语言结合，广泛而有效地吸引受众，对促使伊斯兰解放党发展成为全球性的伊斯兰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纳布哈尼的宗教极端主义思想及其行为的危害不容忽视，需加以防范与打击。

关键词 伊斯兰解放党 纳布哈尼 泛伊斯兰主义 伊斯兰主义 伊斯兰极端主义

作者简介 刘中民，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刘雪洁，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中东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伊斯兰解放党又称“伊扎布特”，伊扎布特意译为“解放党”，在中文和英文语境中，学界又多根据其宗教政治组织的性质称其为“伊斯兰解放党”

* 本文系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全球伊斯兰极端主义”（16ZDA096）的阶段性成果。

(Islamic Liberation Party), 并已约定俗成, 因此本文取“伊斯兰解放党”的名称。伊斯兰解放党由巴勒斯坦伊斯兰学者塔基丁·本·易卜拉辛·本·穆斯塔法·本·伊斯梅尔·本·优素福·纳布哈尼 (Taqiuddin bin Ibrahim bin Mustafa bin Ismail bin Yusuf an - Nabhani, 下文简称“纳布哈尼”) 于1952年创立于耶路撒冷。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演变, 该组织在全球40多个国家建立了分支机构, 成为当代影响最大的跨国伊斯兰组织之一。

伊斯兰解放党作为跨国宗教政治组织, 其目标是推翻现有国家政权, 建立实施伊斯兰教法统治的“哈里发国家”, 并逐步扩展直至实现伊斯兰世界的统一, 最终建立具有世界帝国性质的哈里发国家。伊斯兰解放党意识形态的核心是在世界范围内建立实施哈里发统治的伊斯兰国家, 同时坚持反对一切非伊斯兰意识形态与社会制度, 反对犹太—以色列, 反对世俗国家政权等政治主张。在组织结构上, 伊扎布特具有等级分明、垂直领导、单线联系等特征; 在发展战略上, 伊扎布特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政党、社会互动、建立政权三个阶段实现建立哈里发国家的目标。^① 伊斯兰解放党的发展目标、思想体系、组织结构均为纳布哈尼确立, 足见纳布哈尼对伊斯兰解放党的影响。

伊斯兰解放党的总部设在约旦的安曼, 全球新闻中心设在伦敦。目前, 该组织在40多个国家遭到取缔或者禁止。尽管如此, 伊斯兰解放党在西方国家尤其是英国、澳大利亚, 以及阿拉伯世界和中亚一些国家仍然十分活跃, 其成员通常通过小型学习小组秘密集会, 在没有禁止或取缔该组织的国家中, 它还与媒体互动并组织集会和街头游行。2021年5月16日, 伊斯兰解放党英国支部成员走上伦敦和伯明翰街头游行示威, 抗议以色列军队空袭加沙, 呼吁伊斯兰国家采取军事行动解救巴勒斯坦民众。尽管遭受打压, 伊斯兰解放党并未销声匿迹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 其一, 伊斯兰解放党的多重性质导致国际社会对该组织的性质定位模糊, 部分国家允许其存在和活动, 使伊斯兰解放党能够维持其存在, 甚至在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发展壮大; 其二, 伊斯兰解放党既在总体上拥有一套完整的意识形态体系, 又能够根据不同地区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实现本土化发展。以上两点原因在根源上都与该组织的意

^① 详尽论述参见刘中民:《伊扎布特宗教极端主义的发展及其防范》, 载《国际关系研究》2015年第6期, 第56~67页。

意识形态密切相关，而该组织的思想体系主要是基于其创始人纳布哈尼的思想主张形成的。

冷战结束后，伊斯兰解放党通过中亚实现了向中国新疆的渗透。伊斯兰解放党等宗教极端组织的活动曾经一度导致新疆的宗教保守化，为宗教极端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意识形态来源和严密的组织形式。^①因此，对伊斯兰解放党创始人纳布哈尼的人生轨迹、思想主张进行全面研究，有助于深入了解伊斯兰解放党的思想源起，全面认识其意识形态的实质，准确把握其极端主义性质，为防范伊斯兰解放党的渗透提供有益的政策参考。

目前国内关于伊斯兰解放党的研究主要聚焦伊斯兰解放党的宏观研究、中亚地区伊斯兰解放党的发展、伊斯兰解放党在中国新疆地区的渗透及防范^②三个方面，尚无对伊斯兰解放党创始人纳布哈尼的专门研究。国外的相关研究包括伊斯兰解放党的历史发展、组织结构、意识形态、人员招募、地区组织等领域的系统研究^③，甚至出版了一系列伊斯兰解放党领导人的原著（见后文的介绍），但尚缺乏对纳布哈尼思想的系统研究和评价。因此，深入研究纳布哈尼的思想，对深化对伊斯兰解放党的研究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① 刘中民：《伊扎布特宗教极端主义的发展及其防范》，第67～70页。

② 主要文献参见周华：《伊斯兰解放党探析》，载《西亚非洲》2009年第2期；刘中民：《伊扎布特宗教极端主义的发展及其防范》，载《国际关系研究》2015年第6期；贾国栋：《伊扎布特：由中东输入中亚的极端组织》，载《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6年第2期；钱雪梅：《试析政治伊斯兰对中东非剧变的解读——以伊扎布特为例》，载《国际政治研究》2011年第4期；苏畅：《伊斯兰解放党与中亚安全》，载《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6年第2期；王春燕：《“伊扎布特”在新疆的危害及对策》，载《喀什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张运德：《浅析“伊扎布特”在新疆渗透破坏活动的本质》，载《新疆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艾尔肯·沙木沙克、阿布都米吉提·阿不来提：《新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实证研究——基于喀什地区“伊扎布特”犯罪组织的调查分析》，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13年第4期；朱红勤、赵大伟：《“伊扎布特”及其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影响》，载《人民论坛》2014年第17期；章立早、王林：《“伊扎布特”活动处置对策研究》，载《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4年第1期。

③ See Zeyno Baran ed., *The Challenge of Hizb ut - Tahrir: Deciphering and Combating Radical Islamist Ideology*, Washington, DC: The Nixon Center, 2004; Zeyno Baran ed., *Hizbut - Tahrir, Islam's Political Insurgency*, New York: The Nixon Center, 2004; Houriya Ahmed and Hannah Stuart, *Hizb ut - Tahrir: Ideology and Strategy*, London: The Centre for Social Cohesion, 2009; Matthew Herbert, *Hizb ut - Tahrir: Rise of the Virtual Caliphate*, Saarbrücken: VDM Verlag Dr. Müller, 2011; Daniel J. Ruder, *The Long War in Central Asia: Hizb ut - Tahrir's Caliphate*, Fort Leavenworth, Kansas: Biblio Scholar, 2012; Mohamed Nawab Mohamed Osman, *Hizbut Tahrir Indonesia and Political Islam*,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Elisa Orofino, *Hizb ut - Tahrir and the Caliphate: Why the Group is Still Appealing to Muslims in the West*,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一 纳布哈尼宗教政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脉络

纳布哈尼(1909—1977)出生于巴勒斯坦海法的伊斯兰法学世家,其父是伊斯兰法学家,曾教授伊斯兰教法,并担任过奥斯曼帝国时期伊斯兰教法法庭法官;其母是伊斯兰学者,曾获伊斯兰学硕士学位。纳布哈尼的外祖父优素福·纳布哈尼是奥斯曼帝国晚期逊尼派沙斐仪教法学派的知名学者、诗人、伊斯兰法官,信奉苏非主义。纳布哈尼早期的伊斯兰宗教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其家庭背景的影响,其政治意识受益于外祖父发起的支持奥斯曼哈里发的政治运动。

1928年,纳布哈尼赴埃及开罗的伊斯兰世界最高学府爱资哈尔大学求学,并被当时爱资哈尔大学的附属科学学院达尔乌鲁姆录取,与同时期的穆斯林兄弟会代表人物哈桑·班纳和赛义德·库特卜成为校友,且来往密切。^①1932年,纳布哈尼顺利毕业并获得伊斯兰法学学位后返回巴勒斯坦海法,成为一名伊斯兰教法学教师。当时,教育的相关内容皆由西方殖民者规定,司法领域则完全实行伊斯兰法律。1938年,出于对西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深恶痛绝,纳布哈尼放弃教学工作转到巴勒斯坦伊斯兰法庭做法律助手,先后被派往海法等地的法院任职。直至1948年巴勒斯坦被占领前,他一直在海法法院担任要职。在海法期间,纳布哈尼加入由尼姆·哈卜提^②成立的伊斯兰社会组织——集体组织(Jam'iyat al-I'tisam),为第一次中东战争中的巴勒斯坦志愿者提供秘密军事训练。^③由此,纳布哈尼与阿拉伯民族复兴和伊斯兰复兴运动结下不解之缘。

^① 目前,学者对于纳布哈尼是否曾经正式加入穆斯林兄弟会仍存在争议,伊斯兰解放党官方对此予以否认。但有学者表示纳布哈尼与穆斯林兄弟会巴勒斯坦分支组织关系密切,且多次参与其活动。See Suha Taji - Farouki, *A Fundamental Quest: Hizb al - Tahrir and the Search for the Islamic Caliphate*, London: Grey Seal, 1996; Hizb ut Tahrir, "Founder of Hizb ut Tahrir Sheikh Scholar Taqiuddin an - Nabhani", <http://www.hizb - ut - tahrir.info/en/index.php/archives/ameer - webpage - on - cmo/19308.html>, 2021 - 09 - 13.

^② 尼姆·哈卜提(Muhammad Nimr al - Khatib)是1947年至1948年期间穆斯林兄弟会巴勒斯坦分支的领导人 and 海法阿拉伯高级委员会主席。他于1941年创立了一个名为“集体组织”(Jam'iyat al - I'tisam)的伊斯兰社会组织。

^③ Suha Taji - Farouki, *A Fundamental Quest: Hizb al - Tahrir and the Search for the Islamic Caliphate*, p. 2.

1948年阿以战争爆发后，纳布哈尼为躲避战火前往叙利亚，后又被召回耶路撒冷担任法官，后前往约旦安曼的伊斯兰大学教书。在耶路撒冷期间，纳布哈尼与年轻一代的巴勒斯坦知识分子接触，这些人后来都参加了阿拉伯民族复兴运动，纳布哈尼也因此受到阿拉伯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1950年纳布哈尼出版其最早的两部作品——《拯救巴勒斯坦》（*The Rescue of Palestine*）和《致阿拉伯人的一封信》（*Letter to the Arabs*），书中强调阿拉伯人遭受的种种挫折，阐释其主要原因是“乌玛”（穆斯林共同体）屈从于殖民列强，呼吁阿拉伯国家团结起来，统一阿拉伯世界，追求解放巴勒斯坦的大业。纳布哈尼特别强调阿拉伯联合以伊斯兰为基础，与阿拉伯民族主义完全不同，并谴责阿拉伯民族主义是西方殖民统治的阴谋。^①由此可见，纳布哈尼的早期思想是阿拉伯民族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的混合物，后来转向反对阿拉伯民族主义，但仍强调以伊斯兰为基础实现阿拉伯世界的大团结。

1950年和1951年，纳布哈尼两次参与约旦议会选举均以失败告终。1948年阿以战争后，约旦国王侯赛因呼吁英、美等西方国家支持，令纳布哈尼深感失望，同时也对阿拉伯民族主义不抱希望。此外，伊斯兰主义组织穆斯林兄弟会与约旦政府关系密切，纳布哈尼对此也极为不满。1949年2月，穆斯林兄弟会创始人哈桑·班纳遭暗杀身亡，其领导层开始对组织进行重新定位，逐渐脱离激进政治的道路，主张融入现代西方政治制度中。但纳布哈尼认为，伊斯兰具有一套不可改变的政治原则和一个结构良好的机构，在“哈里发国家”没有正式建立以前，不应该参与其他任何形式的政治体制。库特卜则认为，按照教法规则参与或改革现有政治体制是可行的。^②纳布哈尼因此与穆斯林兄弟会在思想上产生严重分歧，并于1952年与其决裂。

在与穆斯林兄弟会决裂后，纳布哈尼企图建立一支先锋队，并使之成为政党，开展有组织且富有成效的工作，复兴正在衰落的伊斯兰世界。经过一段时间的游说，纳布哈尼与达乌德·哈姆丹（Daud Hamdan）、加尼姆·阿卜杜（Ghanim Abdu）、阿德尔·纳布西（Adil Al Nabulsi）、穆尼尔·沙基尔（Munir Shakir）一起于1952年11月成立伊斯兰解放党。纳布哈尼建立伊斯兰

^① Emmanuel Karagiannis, *Political Islam in Central Asia: The Challenge of Hizb ut - Tahri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pp. 38 - 39.

^② Jamal Sankari, *An - Nabhani and Hizb ut - Tahrir - An Inquiry into the Making and Character of an Islamist Ideologue and his Radical Organisation: 1900 - 1990*, VDM Verlag Dr. Müller, 2010, p. 101.

解放党的目的在于解放巴勒斯坦，从哈希姆王朝手中解放约旦，复兴当时正在衰落的伊斯兰世界，将穆斯林从“不信教者”的殖民统治中解放出来，在伊斯兰世界建立一个“哈里发国家”。与此同时，为与其他伊斯兰团体区分开来，纳布哈尼强调伊斯兰解放党是一个以伊斯兰为意识形态、以政治为导向的政党，并非学术、教育或慈善团体。

1952年11月，伊斯兰解放党向约旦政府提交正式的建党申请；1953年1月在未收到回复时再次提交申请，请求以类似穆斯林兄弟会的协会形式存在。但由于伊斯兰解放党不支持约旦宪法中的王位继承制度以及约旦的世俗主义政权，纳布哈尼的建党申请于1953年3月被约旦政府驳回。^①伊斯兰解放党成立初期曾经尝试走议会道路，其成员曾作为独立候选人参与约旦的议会选举，但均以失败告终，从此该组织再没有参与过任何国家的选举。1955年，纳布哈尼被约旦政府驱逐，并逃亡至叙利亚，随后纳布哈尼辗转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等中东各国，并亲自在伊拉克、黎巴嫩、叙利亚建立了伊斯兰解放党的支部。由于受到约旦政府的通缉，此后纳布哈尼长期隐匿。1973年纳布哈尼在伊拉克进行宣传活动期间被捕，并受到严刑拷打。最终，纳布哈尼于1977年12月在黎巴嫩贝鲁特去世。^②

纳布哈尼一生著作颇丰^③，为形成伊斯兰解放党的意识形态体系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对建立伊斯兰国家及其政府体系提出了完整的方案。总体来看，纳布哈尼的思想体系是20世纪伊斯兰政治思潮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具有泛伊斯兰主义、伊斯兰主义和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多重内容。

二 纳布哈尼宗教政治思想中的泛伊斯兰主义

泛伊斯兰主义（Pan-Islamism）是19世纪中后期伊斯兰世界兴起的一种

① Jamal Sankari, *An-Nabhani and Hizb ut-Tahrir - An Inquiry into the Making and Character of an Islamist Ideologue and his Radical Organisation: 1900-1990*, VDM Verlag Dr. Müller, 2010, pp. 74-75.

② Hizb ut Tahrir, "Founder of Hizb ut Tahrir Sheikh Scholar Taqiuddin an-Nabhani", <http://www.hizb-ut-tahrir.info/en/index.php/archives/ameer-webpage-on-cmo/19308.html>, 2021-09-13.

③ 其著作主要包括：《伊斯兰思想》（*Islamic Thought*）、《思考》（*Thinking*）、《党的组织结构》（*Structuring of a Party*）、《伊斯兰解放党的概念》（*Concepts of Hizb ut Tahrir*）、《伊斯兰的经济制度》（*The Economic System in Islam*）、《伊斯兰的社会制度》（*The Social System in Islam*）、《伊斯兰的统治制度》（*The Ruling System in Islam*）、《伊斯兰国家》（*The Islamic State*）、《哈里发》（*Khilafah*）、《宪法（哈里发国家）》（*The Constitution (The Caliphate State)*）等。

伊斯兰政治思潮，其核心主张是所有穆斯林属于一个伊斯兰共同体——乌玛（“Umma”或“Ummah”）^①，号召全球穆斯林团结起来，建立一个超国家、超地域、超民族的伊斯兰国家。近代泛伊斯兰主义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重建“乌玛”实现全世界穆斯林的联合与统一，抵抗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建立统一的哈里发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泛伊斯兰主义进入新的阶段，体现为放弃重建哈里发国家，注重加强穆斯林团结与合作的“新泛伊斯兰主义”。

近代泛伊斯兰主义的代表人物哲马鲁丁·阿富汗尼（Jamal - ul Din Afghani）主张将伊斯兰教作为团结穆斯林的纽带，其泛伊斯兰主义始终以呼吁穆斯林民众抵抗和反对殖民主义为主要目标。尽管纳布哈尼与阿富汗尼的泛伊斯兰主义思想都与反对殖民主义有关，但其思想的形成更多与其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关切有关。在正式建立伊斯兰解放党之前，纳布哈尼长期致力于反殖民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工作。一方面，他不断抨击英、法等殖民列强，试图使“乌玛”西方化，并与穆斯林兄弟会巴勒斯坦分支的成员来往密切，参与在巴勒斯坦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活动。在巴勒斯坦法院任职期间，纳布哈尼结识了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者和宗教领袖阿明·侯赛尼（Amin al - Husseini），并与其过往甚密。另一方面，他还不断宣传反犹太主义思想。^②

1948年的阿以战争以及巴勒斯坦的沦陷对纳布哈尼的思想产生了重大影响。纳布哈尼的思想糅合了阿拉伯民族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但其思想的根本目标是泛伊斯兰主义，并日益对阿拉伯民族主义失去信心。他认为，只有以伊斯兰教为纽带实现阿拉伯大团结，共同抵御殖民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才能最终完成解放巴勒斯坦的使命。

复兴“乌玛”是纳布哈尼政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乌玛”在伊斯兰教中的基本内涵是基于信仰的穆斯林共同体，伊斯兰教的先知穆罕默德于7世纪在麦地那创建了第一个乌玛。穆罕默德主张的乌玛是超民族、超地域、超国家的穆斯林信仰共同体，穆罕默德和四大哈里发时期的乌玛也成为穆斯林共同体最理想的表现形式，此后乌玛表现为历代哈里发建立的王朝或者帝

^① “乌玛”一词是阿拉伯语音译，本意是“群体”，是早期伊斯兰教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其基础是伊斯兰教的共同信仰，没有语言、地域、种族的限定，凡是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就是乌玛的一员。详见刘中民著：《当代中东国际关系中的伊斯兰因素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43~44页。

^② Suha Taji - Farouki, *A Fundamental Quest: Hizb al - Tahrir and the Search for the Islamic Caliphate*, pp. 2 - 3.

国等不同形式，直至1924年哈里发制度被正式废除。近代泛伊斯兰主义的心理理念就是通过重建“乌玛”来实现穆斯林各民族的联合统一，其所追求的理想原型是穆罕默德和四大哈里发时期的穆斯林共同体。纳布哈尼特别强调“乌玛”认同的重要性，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倡导阿拉伯大团结，但反对阿拉伯民族主义。纳布哈尼在其首部作品中将拯救巴勒斯坦的希望寄托于复兴“乌玛”，并为伊斯兰复兴制定了蓝图，提议建立阿拉伯联合国家。但是，纳布哈尼同时也强调他所倡导的阿拉伯大团结的基础是伊斯兰教，与阿拉伯民族主义完全不同，并谴责阿拉伯民族主义是西方殖民主义的阴谋，其目的在于对伊斯兰世界实现思想殖民，“西化”整个伊斯兰世界。

纳布哈尼与阿富汗尼在对待民族主义和伊斯兰教的关系问题上存在差异。阿富汗尼对待两者的态度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他从最初完全不接受民族主义观念，到后来逐渐认识到民族主义在反对殖民统治和君主专制统治方面的作用，最后承认泛伊斯兰主义和民族主义二者都具有对抗敌人的能力。^①与阿富汗尼不同，纳布哈尼始终坚持以伊斯兰为基础的宗教认同，反对民族主义。首先，纳布哈尼认为，民族主义以民族情感和爱国情绪为纽带在本质上是不牢固的，民族情感和爱国情绪只有在保卫国家免受外敌侵略时才能够起效，这只是生存本能的表现，并不是能够维护社会秩序持续稳定的意识形态。而伊斯兰教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一样，都是一种政治意识形态，且伊斯兰教更具理性，《古兰经》和圣训就是其理性的证据。^②其次，纳布哈尼认为，民族主义是西方殖民主义用来西化穆斯林信仰的工具，民族主义使穆斯林从乌玛认同转向民族认同，背离了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使穆斯林无意识地落入西方文明的控制之下。

第二，提倡以“乌玛”为标准的政治认同，不承认任何地理边界以及语言和种族认同。泛伊斯兰主义的政治目标是重建超国家、超地域、超民族的信仰共同体——“乌玛”。在政治实践方面，泛伊斯兰主义强调各国的穆斯林（阿拉伯人、土耳其人、波斯人、印度人、埃及人等）不分宗派、不分种族，团结在伊斯兰的旗帜之下，超越民族主义、地区主义，建立一个全球范围内

① 刘中民著：《中东政治专题研究》，时事出版社，2013年版，第177~178页。

② Suha Taji - Farouki, *A Fundamental Quest: Hizb al - Tahrir and the Search for the Islamic Caliphate*, pp. 39 - 41.

的伊斯兰国家。民族、地域、语言等都不是其建立国家的标准，伊斯兰信仰才是建立国家的依据。纳布哈尼始终忠于伊斯兰教的“乌玛”。1950年，纳布哈尼曾给设在埃及亚历山大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写了一封长信，后来命名为《致阿拉伯人的一封信》（*Letter to Arabs*），呼吁阿拉伯国家联盟基于伊斯兰教实现“乌玛”的复兴，但没有得到回应。^①此后，纳布哈尼开始不断阐述自己的思想，主张通过复兴乌玛来恢复伊斯兰世界昔日的辉煌。为此，他走遍巴勒斯坦各地进行游说，召开研讨会，在清真寺宣讲。纳布哈尼认为，乌玛的唯一合法形式就是哈里发制度。他认为，1924年哈里发制度的废除彻底结束了伊斯兰的乌玛，以民族认同为基础建立民族国家，使伊斯兰陷入了空前的灾难。

在政治实践方面，纳布哈尼号召重建“哈里发国家”，通过实行哈里发制度复兴“乌玛”。他认为，“哈里发国家”应以7世纪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四位继承者统治下的伊斯兰国家为标准，它是政教合一的政治实体，把伊斯兰教法作为权威法典执行，规范政治、经济、社会等所有方面。与此同时，纳布哈尼将世界分为两部分，即伊斯兰世界和非伊斯兰世界，不承认西方以民族、地域为标准划分的世界版图，“哈里发国家”建立后的任务是通过宣教（*Da'wah*）和“圣战”的方式向非伊斯兰世界传播伊斯兰教，帮助全世界的穆斯林重新生活在伊斯兰教的指导下。^②

总体而言，纳布哈尼的泛伊斯兰主义思想既根源于他对伊斯兰社会危机的认识，也源于他对西方殖民主义的深恶痛绝与反抗，这也构成了其早期思想的核心。他反对殖民主义与民族主义，强调“乌玛”认同在反抗殖民侵略中的重要性，提倡阿拉伯国家团结起来，构建以伊斯兰教为基础的联合国家共同对抗西方侵略。但是，第一次中东战争后阿拉伯国家对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的妥协，使纳布哈尼感到失望，他主张只有建立真正的“哈里发国家”才能拯救伊斯兰世界，其泛伊斯兰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

综上所述，纳布哈尼把泛伊斯兰主义作为反对殖民主义、实现伊斯兰复兴的出路所在，并寄望于重建乌玛，但其思想不仅存在模糊不清、语焉不详的缺陷，而且其更根本的问题在于他对民族主义与伊斯兰教、泛伊斯兰主义

^① Hizb ut Tahrir, “Founder of Hizb ut Tahrir Sheikh Scholar Taqiuddin an - Nabhani”, <http://www.hizb-ut-tahrir.info/en/index.php/archives/ameer-webpage-on-cmo/19308.html>, 2021-09-19.

^② Taqi ud Deen an - Nabahani, *Concepts of Hizb - ut - Tahrir*, London: Al - Khilafah Publications, 2002, pp. 39 - 43.

关系的认识存在着逻辑上的矛盾，并突出表现在：他一方面强调阿拉伯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又否定阿拉伯民族主义的作用，而简单地把阿拉伯民族的团结寄望于伊斯兰教和泛伊斯兰主义。这既不符合当时阿拉伯民族主义对推动阿拉伯团结和统一发挥重要作用的事实，也对民族认同与宗教认同、阿拉伯民族国家及其联盟与哈里发国家关系的认识存在逻辑上的混乱。因为伊斯兰统一的范围远远大于阿拉伯统一，实现阿拉伯统一是伊斯兰统一的必经阶段，但阿拉伯统一距离伊斯兰统一仍相去甚远。阿拉伯统一和伊斯兰统一的关系，也恰如叙利亚的现代阿拉伯民族主义思想家萨提·胡斯里（Sati' al-Husri）所言：“穆斯林统一理想固然比阿拉伯统一更加包容、广泛，但是不推动阿拉伯统一就不可能推动穆斯林统一。”^①当然，纳布哈尼否认阿拉伯民族主义的根本原因在于民族主义的世俗本质，他所坚持的泛伊斯兰主义与民族主义、世俗主义存在尖锐矛盾。

三 纳布哈尼宗教政治思想中的伊斯兰主义

伊斯兰主义（Islamism），西方学界又称伊斯兰原教旨主义（Islamic Fundamentalism）或政治伊斯兰（Political Islam），是当代伊斯兰政治思潮的重要组成部分。伊斯兰主义主张在政治上建立符合伊斯兰教法统治的“伊斯兰国家”、伊斯兰社会、伊斯兰秩序；经济上实行公平正义、反对西方经济制度；法律上实行伊斯兰教法，反对受西方影响的律法制度；社会文化上反对西方化、世俗化的意识形态等，总之就是实现社会生活的全面伊斯兰化。^②

实现社会的全面伊斯兰化也是纳布哈尼长期追求的目标。他认为，伊斯兰世界衰落的根源在于伊斯兰社会的“去伊斯兰化”，西方文明入侵导致伊斯兰社会精神、宗教操守的沦丧，而伊斯兰世界复兴的唯一方法就是使穆斯林回归伊斯兰，实施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制度，只有实现全面的伊斯兰化，伊斯兰世界才能走出困境。^③

埃及穆斯林兄弟会、巴基斯坦伊斯兰促进会都是现代伊斯兰组织的典型

^① Sati' al-Husri, "Muslim Unity and Arab Unity", in Sylvia G. Haim, *Arab Nationalism, An Anth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 Los Angeles, 1964, pp. 148-149.

^② 金宜久：《论当代伊斯兰主义》，载《西亚非洲》1995年第4期，第32页。

^③ Taqi ud Deen an-Nabahani, *Concepts of Hizb - ut - Tahrir*, pp. 2-4.

代表，纳布哈尼在埃及爱资哈尔大学学习期间与穆斯林兄弟会的领导人哈桑·班纳、赛义德·库特卜接触频繁。尽管伊斯兰解放党官方否认纳布哈尼曾经正式加入穆斯林兄弟会，但不可否认的是，纳布哈尼的思想体系与穆斯林兄弟会的理论体系十分接近，都主张反抗西方强加的“民族国家”，倡导建立统一的伊斯兰国家，实现全面伊斯兰化。

穆斯林兄弟会等伊斯兰主义组织企图采取渐进的方式，通过参与政权、执行《古兰经》和圣训的原则，在现存政权的基础上构建伊斯兰国家，使全社会接受伊斯兰教，从而逐步实现全面的伊斯兰化。而纳布哈尼则不赞成这种自上而下的渐进式变革，他认为现存的政权都不具备“合法性”，它们违背了真主的旨意，推翻他们是合法的。因此，纳布哈尼主张采取更为激进和直接的变革，推翻阿拉伯国家政权，重建“哈里发国家”。^①

伊斯兰主义理论家想要建立的伊斯兰国家具有以下共同特征：在政治认同方面，对政治共同体的认同是超越种族、民族和地域的信仰共同体——乌玛，而非现代民族主义的民族国家认同；在国家主权上，伊斯兰主义强烈反对世俗主义的国家主权论，主张建立以真主主权为基础的伊斯兰国家；在政教关系上，反对世俗化的政教分离，主张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在民主问题上，伊斯兰主义既反对专制独裁又反对西方式民主，主张以“舒拉”（协商）原则建立伊斯兰民主。^②

纳布哈尼认为，重建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秩序是拯救伊斯兰世界的唯一方法。相对于哈桑·班纳、毛杜迪等伊斯兰主义理论家，纳布哈尼进一步细化了重建伊斯兰国家的理论，他以7世纪先知穆罕默德及其继任者创建的“哈里发国家”为标准，进一步将伊斯兰主义从思想宣传、争取政权推进到了如何建立和建设伊斯兰国家的新阶段。纳布哈尼的哈里发国家理论主要包含三方面：

第一，明晰哈里发制度的基本原则。重建哈里发国家要严格遵循四项基本原则：一是主权归真主所有；二是哈里发代表真主治理乌玛；三是哈里发国家里只能有一位哈里发；四是只有哈里发有权立法、采纳和执行法律。^③ 纳

^① Taqi ud Deen an - Nabahani, *The System of Islam*, London: Al - Khilafah Publications, 2001, pp. 57 - 59.

^② 刘中民：《伊斯兰主义的“伊斯兰国家”思想》，载《西亚非洲》2011年第4期，第18页。

^③ Taqi ud Deen an - Nabahani, *The Ruling System in Islam*, London: Al - Khilafah Publications, 1996, pp. 43 - 49.

布哈尼关于哈里发制度的基本原则主要基于伊斯兰政治哲学和伊斯兰教法法则，与伊斯兰主义理论家一脉相承，都强调真主权论、先知权威论、代行主权论和政治协商论。

第二，分三个阶段重建“哈里发国家”。如何重建“伊斯兰国家”一直是伊斯兰主义者讨论的重点之一，在方式方法上，哈桑·班纳和库特卜都主张做宣教和“圣战”两手准备，班纳强调以宣教为主，库特卜则强调暴力斗争的重要性，主张不仅要通过宣教去教育人们正确认识伊斯兰教及其使命，还要“用宝剑进行圣战”，去推翻“人治”。库特卜的“圣战”思想后来被伊斯兰主义的极端派奉为经典，从其论著中吸取大量观点并进一步推向极端。^① 纳布哈尼赞同哈桑·班纳“宣教在先，圣战在后”思想，其重建“哈里发国家”的手段方式模仿了先知穆罕默德取得政权的道路，即分三个阶段重建“哈里发国家”，主要是通过宣教和“圣战”两种方式向全世界传播伊斯兰。纳布哈尼提出，要拯救伊斯兰世界，就必须将穆斯林从不信教者的思想与制度中解救出来，分三个阶段重建“哈里发国家”。

其一是教化阶段，即培养拥护伊斯兰解放党的成员，建立核心领导层，以便建立一个能够长期彻底贯彻其思想体系的组织。纳布哈尼认为，只有建立一支先锋队即政党，才能影响社会，从而为实现社会的全面伊斯兰化而努力。因此，第一阶段的主要工作着眼于建设组织的主体、重点培养组织内的个人，目的是发展和巩固组织核心力量，建立起一支以伊斯兰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党。在伊斯兰解放党成立后三年，纳布哈尼宣布该党完成第一阶段的工作进入第二阶段。^②

其二是互动阶段，把伊斯兰解放党的思想扩展到更广泛的穆斯林群体中去，以鼓励其为实现全面伊斯兰化工作，把“宣教”视为己任，致力于实现生活、国家和社会的伊斯兰化。^③ 在人员方面，这一阶段伊斯兰解放党并不进行大范围、撒网式宣传，而是重点吸纳政治和社会精英，主要争取三类人群：一是政府、军队和警察部门人员；二是高校教师和学生；三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产阶级专业人士。^④ 在内容方面，纳布哈尼重视思想宣传，主张伊斯兰解放党

① 陈嘉厚主编：《现代伊斯兰主义》，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第129页。

② Hizb ut - Tahrir, *Hizb ut - Tahrir*, London: Al - Khilafah Publications, 2013, p. 16.

③ Hizb ut - Tahrir, *The Methodology of Hizb ut - Tahrir for Change*, London: Al - Khilafah Publications, 1999, pp. 33 - 34.

④ *Ibid.*, p. 35.

的工作重点是思想煽动和意识形态输出，他强调通过讨论和思辨再生思想、情感是实现变革的唯一方式，暴力并不能改变人们的思想。^① 因此，伊斯兰解放党从三个层面进行工作：加强宗教信仰；抨击和谴责以色列、西方和沦为“异教徒”的穆斯林统治者；支持在世界各地组织会议、游行和政治示威，以传播伊斯兰解放党的意识形态并招募支持者加入其行列。^② 在这一阶段，伊斯兰解放党始终宣称是“非暴力”的伊斯兰组织，主张通过“非暴力”的政治行动重建“哈里发国家”，但这并不代表伊斯兰解放党不支持采取暴力“圣战”的方式。

其三是夺权阶段，即创建一个全面推行伊斯兰教法的国家，向全世界弘扬伊斯兰教。在这一阶段，“哈里发”掌握政权，全面实现伊斯兰教法的统治，并且通过“圣战”的方式将统治扩展到全世界。纳布哈尼认为“圣战”是为提升真主话语权和传播伊斯兰教而进行的斗争，这是《古兰经》和圣训确立的责任，是向世界传播伊斯兰的必经之路；“圣战”是一个积极的概念，不是以单纯暴力的方式弘扬伊斯兰教。^③ 在他看来，“圣战”不是建立“哈里发国家”的方法，而是“哈里发国家”建立后根据伊斯兰教法而执行的规则。也就是说，“圣战”只有在“哈里发国家”建立后才能进行，“哈里发国家”可以对潜在交战国和交战国发起“圣战”，通过“圣战”征服整个世界。^④

纳布哈尼“三步走”战略的核心是重建“哈里发国家”并最终使全世界皈依伊斯兰教，旨在使伊斯兰解放党成员忠诚组织并坚信自己的工作为宗教义务，是为了重建“哈里发国家”，他们为了实现这一神圣目标的任何努力都会获得奖励。伊斯兰解放党始终以推翻现政权、重建“哈里发国家”为根本目标，这与穆斯林兄弟会和伊斯兰促进会逐渐从“推翻”政权转变为“参与”政权有鲜明的区别。

第三，制定未来“哈里发国家”的蓝图。相对于其他伊斯兰主义学者，纳布哈尼关于“哈里发国家”的清晰蓝图，具有很强的超前性，他起草的未来“哈里发国家”宪法草案包含了统治体系、社会体系、经济体系、教育体系、外交体系等方面，共计190项内容。总体上看，它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① Taqi ud Deen an - Nabahani, *The System of Islam*, p. 26.

② Maliach Assaf, "Islamic Radicalism under the Cover of Political Pragmatism", September 2006, <https://www.ict.org.il/Article/1001/Islamic%20Radicalism%20under%20the%20Cover%20of%20Political%20Pragmatism#gsc.tab=0>, 2021-06-09.

③ Hizb ut - Tahrir, *The Methodology of Hizb ut - Tahrir for Change*, pp. 36 - 37.

④ Taqi ud Deen an - Nabahani, *The Islamic State*, London: Al - Khilafah Publications, 1998, pp. 51 - 54.

其一是“哈里发国家”的结构。“哈里发国家”的政治结构由九部分构成：哈里发、代表助理、行政助理、圣战埃米尔、瓦利斯（省长）、司法机构、行政机构、乌玛会议和军队。根据纳布哈尼的说法，这些内容都是照搬先知穆罕默德早期建立的“哈里发国家”的结构。对于政党，伊斯兰解放党允许政党存在，但政党的意识形态必须建立在伊斯兰教义之上；政党与国家明确分开，政党的目的是建立制衡机制和对社会负责，与国家保持磋商关系。^①

其二是“哈里发国家”的经济。伊斯兰解放党从伊斯兰的角度看待经济问题，认为经济是资本和服务在全体人民中的分配问题，即财富的分配，而不是财富的生产。纳布哈尼将财产分为个人所有、公共所有和国家所有；个人可以通过投资获取个人财产，但是禁止采取资本持股公司的方式；公用事业、公共交通、医疗保健、石油等能源资源和未开发的农田则为国家所有。“哈里发国家”的货币采取“金本位制”，使用黄金和白银作为货币，黄金和白银作为货币可以解决与货币有关的经济问题和世界上普遍存在的高通货膨胀率，这是为发展国际贸易提供稳定货币的唯一途径。只有以黄金和白银为标准，才能摆脱美国对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以及世界经济的控制。通过恢复黄金为基础货币，美元将失去其在世界上的主导地位。^②

其三是“哈里发国家”的外交。伊斯兰解放党将世界分为“伊斯兰之地”和“异教徒（Kufr）之地”，没有实施伊斯兰教法的国家皆为“异教徒之地”。在“伊斯兰之地”，“哈里发国家”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应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伊斯兰世界的所有国家都应被视为一个单元，彼此之间是一个共同的乌玛，所以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不应该是外交关系，而是国内关系的一部分，因此它们之间不建立任何外交关系、不缔结任何条约。在“异教徒之地”，“哈里发国家”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属于外交关系，这类国家分为和平交往国、潜在交战国、交战国三类。与和平交往国可以根据穆斯林和“哈里发国家”利益，在商业、贸易、科学、农业以及伊斯兰教允许的事项上缔结条约；潜在交战国包括美国、英国、法国等窥伺穆斯林土地的国家，“哈里发国家”不与其缔结条约，不建立外交关系，也不参与其主导的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因为这些组织与伊斯兰教法相抵触；交

^① Taqi ud Deen an - Nabahani, *The System of Islam*, pp. 90 - 110.

^② *Ibid.*, pp. 112 - 120.

战国即以色列，与交战国签署停火协议只能是暂时的，不能无期限的执行，只有彻底消灭它，让穆斯林脱离其统治才是当务之急。^①

其四是“哈里发国家”的妇女和教育。伊斯兰解放党从建党伊始就欢迎妇女加入，其成员有10%是女性。在纳布哈尼拟定的宪法草案中，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与义务，有权从事贸易、农业和工业；参与合同和交易，拥有所有形式的财产，由她自己（或他人）管理她的资金，并独自处理生活中的一切事务。但是，宪法草案同时规定妇女不能担任哈里发、埃米尔等要职，妇女的角色是母亲和家庭主妇，这是妇女的“荣耀”。在教育方面，教育的目的是培养伊斯兰人格，并在生活中向人们传授知识和技能，因此在教育的所有阶段都以教授伊斯兰文化为主。^②

“哈里发国家”论确立了伊斯兰解放党的根本目标和未来蓝图，但在本质上是脱离现实的乌托邦。约旦伊斯兰哲学家法赫米·贾达尼（Fahmi Jadaane）认为，纳布哈尼是现代伊斯兰主义思想史上第一个为伊斯兰国家及其政府体系设计出完整方案的理论家。^③ 纳布哈尼用大量篇幅对未来“哈里发国家”及其政治制度、社会结构等进行描述，超越了伊斯兰主义者对一般性原则的倡导，制定了更为详尽的哈里发宪法，目的就在于构建伊斯兰政体作为西方模式的替代品。面对伊斯兰世界的现状，哈桑·班纳等伊斯兰主义者认为，建立伊斯兰国家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目标，而纳布哈尼则试图打破这种现状，呼吁通过建立替代性的政治秩序颠覆现存的政权，实现建立“哈里发国家”的根本性变革。但是，纳布哈尼的设想还是宣称只要全面实施伊斯兰教法，重建“哈里发国家”，就可以解决所有问题，对于更具体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缺乏具体的纲领。因此，纳布哈尼对未来“哈里发国家”的愿景尽管比其他伊斯兰主义思想家更加完整，但也更具虚无缥缈的乌托邦色彩。

四 纳布哈尼宗教政治思想中的伊斯兰极端主义

伊斯兰极端主义（Islamic extremism）是伊斯兰主义中的激进和极端派别。

① Taqi ud Deen an - Nabahani, *The System of Islam*, pp. 122 - 124.

② Ibid., pp. 120 - 133.

③ Jamal Sankari, *An - Nabhani and Hizb ut - Tahrir - An Inquiry into the Making and Character of an Islamist Ideologue and his Radical Organisation: 1900 - 1990*, p. 103.

现代伊斯兰主义历来就有温和派和极端派之分，温和派主张采取和平斗争的方式实现政治目标，而极端派则主张采取和平与暴力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目标，甚至滑向恐怖主义。^① 伊斯兰极端主义的本质是背离伊斯兰教的和平本质，通过扭曲伊斯兰教义尤其是“圣战”观念为暴力行动提供意识形态支持。

目前，对伊斯兰极端主义的概念尽管还存在争议，但总体来说，它具有四个方面的典型特征：一是明显的政治性。伊斯兰极端主义绝不是宗教，它在本质上具有反宗教的特征，完全背离伊斯兰教的和平与中正精神，它是打着伊斯兰教旗号的极端政治思想、政治组织和实践运动。二是残酷的暴力性。伊斯兰极端主义是当代伊斯兰主义中持激进或极端主张的思想观点、政治与社会主张的总称，背离宗教的和平本质，以宗教名义进行暴力恐怖活动，构成了伊斯兰极端主义的本质特征。^② 三是强烈的排他性。宗教极端主义的排他性则是绝对的，对一切不符合其主张的事物都绝对地加以排斥，并采取一切手段予以摧毁或消灭。伊斯兰极端主义不仅排斥所谓非伊斯兰的文化、社会制度，而且把不同意其极端主张的穆斯林也视为“叛教者”并无情杀戮，这种非此即彼、排斥异己的思想和做法完全背离了伊斯兰教的中道精神。四是极强的欺骗性。伊斯兰极端主义为进行社会动员，争取宗教信众的支持，往往以净化信仰、正本清源和复兴伊斯兰教为名进行欺骗性宣传，使不明是非的宗教群众成为实现其政治目的的工具和牺牲品。以此来审视纳布哈尼的思想，其伊斯兰极端主义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两分世界论

在纳布哈尼看来，两分世界是指世界上的任何一片土地，要么是“伊斯兰之地”，要么是“战争之地”，成为伊斯兰之地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实行伊斯兰教法统治，二是这片土地上的穆斯林是安全的，否则都属于“战争之地”。西方的穆斯林处于危险之中，亦即处于“战争之地”。^③ 两分世界论是纳布哈尼以“乌玛”认同为基础对世界秩序的认知。他认为，世界不应以民族、语言、地域为界限，而应以伊斯兰信仰为标准进行划分。两分世界论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① 吴云贵：《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与国际恐怖主义辨析》，载《国外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第17页。

^② 同上文。

^③ Hizb ut - Tahrir, *The Methodology of Hizb ut - Tahrir for Change*, pp. 5 - 7.

第一，伊斯兰文明与非伊斯兰文明特别是西方文明之间的矛盾具有不可调和性。其一，纳布哈尼认为，从文明本质的角度看，以西方文明为代表的非伊斯兰文明建立在宗教与政治分离的原则上，否认了宗教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将利益作为文明和秩序的基础。而伊斯兰文明与西方文明完全不同，以对真主的信仰为基础。真主构建了人类、生命和宇宙体系，他派遣先知穆罕默德传达伊斯兰教义，而伊斯兰教义是伊斯兰文明的基础。伊斯兰文明的世俗生活基于伊斯兰教义的哲学，将物质与精神结合在一起；穆斯林按照真主的指示行动，最终目的是履行真主的意志而不是利益。^①其二，纳布哈尼从哲学的视角批判了西方的世俗主义。他认为世俗主义的基础是宗教与政治、立法的分离。伊斯兰教是一种综合的世界观和政治意识形态，宗教、政治权力、律法不仅是伊斯兰教的固有元素，也是相互交织、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将宗教与政治分离是对伊斯兰教的亵渎。纳布哈尼的反世俗主义在本质上是对唯物主义的批判。他认为，唯物主义意识形态的出现否定了真主的存在以及真主与人类的关系，它使人类的权力观念发生逆转，强调人的权力大于真主的权力，把人类的视线转移到个人能力上，使人类从崇拜真主转变为崇拜个人，这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倒退。^②

总之，在纳布哈尼看来，利益至上和世俗主义构成了以西方文明为代表的非西方文明的本质，与伊斯兰文明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这也成为纳布哈尼反对西方化、反对世俗化的根本原因。他认为，西方对伊斯兰世界进行意识形态渗透的目的就是彻底摧毁伊斯兰文明，征服伊斯兰世界。而意识形态上的征服比军事征服更具危险性，一旦穆斯林接受西方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就会实现西方对穆斯林的永久征服，因此人们首先要拒绝西方的意识形态进入伊斯兰世界。^③

第二，现存所有伊斯兰政权都不具备合法性。从伊斯兰文明与非伊斯兰文明矛盾的不可调和性出发，纳布哈尼认为没有严格按照《古兰经》和圣训建立的制度和国家都是异端政权，都不具备“合法性”，这里所指的“法”是伊斯兰教法。纳布哈尼甚至认为穆斯林兄弟会组建政党参与议会选举的做法也不符合伊斯兰教法。1952年穆斯林兄弟会领导层决定把该组织改组为政

① Taqi ud Deen an - Nabahani, *The System of Islam*, pp. 62 - 64.

② Ibid., pp. 23 - 25.

③ Ibid., pp. 50 - 56.

党,提出其任务是重新解释《古兰经》,使其恢复本来的面目,符合时代精神。^①穆斯林兄弟会一方面主张全面实施伊斯兰教法,推行伊斯兰秩序,清除现行的非伊斯兰秩序;另一方面主张为适应新的时代特征参与议会选举,认为埃及的议会制度符合伊斯兰的“舒拉”(协商)原则。但是,纳布哈尼认为,伊斯兰的教法规则是永恒不变的,应该改革社会去适应教法规则,而不是尝试改革伊斯兰教法规则去适应社会,所以用现代的观点去解释伊斯兰教法规则的做法都是将伊斯兰西方化的尝试,现存的穆斯林统治者都不具备“合法性”,他们违背安拉的旨意并与异教徒为伍。^②这也是伊斯兰解放党与穆斯林兄弟会等主流伊斯兰主义组织的主要分歧。

总之,二分世界论强调伊斯兰文明与非伊斯兰文明矛盾的不可调和性,尽管体现了纳布哈尼基于哲学的逻辑思辨能力,但在本质上是排斥其他文明的二元对立思维,并从“伊斯兰之地”和“异教徒之地”的对立来理解国际关系,都为伊斯兰极端主义提供了思想来源。

(二) 两种“圣战”论

尽管伊斯兰解放党长期宣称以“非暴力”方式实现其政治目标,但纳布哈尼和伊斯兰解放党始终秉持“圣战”理念,并提出和平与暴力“两步走”的“圣战”理论。早在1953年,纳布哈尼就对“圣战”理念有所探讨,主张通过宣教和“圣战”的方式向世界传播伊斯兰。纳布哈尼的“圣战”思想与“哈里发国家”理论密切联系在一起。他认为,在“哈里发国家”建立前,应开展和平“圣战”;在“哈里发国家”建立后,应开展暴力“圣战”。

第一,在关于和平“圣战”方面,纳布哈尼主张在“哈里发国家”建立前开展和平“圣战”,即通过宣传、规劝、改宗等非暴力方式弘扬伊斯兰教,传播伊斯兰信息,他将这种方式称为“思想战”。他提出,将穆斯林从衰落中拯救出来必须从思想领域开始,即“思想的提升”。^③他不赞成先夺取政权再促使全社会接受伊斯兰教,而是希望首先通过劝导使全社会接受伊斯兰教,从而自然而然地实现政权更迭。因此,纳布哈尼认为重建“哈里发国家”,实现伊斯兰世界复兴的关键是进行全面的“思想战”。

^① 陈嘉厚主编:《现代伊斯兰主义》,第257页。

^② Taqi ud Deen an-Nabahani, *Concepts of Hizb - ut - Tahrir*, pp. 1 - 3.

^③ Suha Taji - Farouki, *A Fundamental Quest: Hizb al - Tahrir and the Search for the Islamic Caliphate*, pp. 77 - 78.

在内容上，纳布哈尼强调理性思维对实现思想变革的重要性。在他的著作里，他大量运用理性论证和逻辑推理证明伊斯兰教的基本真理是理性的，并且用理性论证实真主的存在和《古兰经》的理性。他认为伊斯兰教不是盲目的信仰，而是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一样，是在理性基础之上的意识形态。他通过批判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来证明伊斯兰教是唯一正确的意识形态。他认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无法在个人与社会或者国家之间实现平衡，资本主义赋予了人类立法的权力，最终将社会推向个人主义，将个人推向对利益的迷恋；而共产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否定了事物是由造物主创造的事实，其思想完全建立在物质基础之上，从根本上与伊斯兰教相抵触。他认为，伊斯兰教正确性的证据在于其教义与人性的协调，宗教是人的本能和本性，共产主义对宗教的否认、资本主义将宗教与政治生活的分离，都与人类的本性、本能相矛盾，最终都不能为人类带来积极的影响。只有伊斯兰教根据真主的指令管理世俗生活，是与人类的本能和天性相一致的，能带领人类走向正确与成功的道路。^①

在方式上，纳布哈尼提出，穆斯林需要建立一支革命先锋队，并使之成为政党。因为政党拥有完整且系统的组织结构和成员，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从而能够在伊斯兰世界掀起一场思想革命。建立伊斯兰解放党就是纳布哈尼展开“思想战”的第一步，他首先将伊斯兰解放党定位为政治组织，同时指责非政治性质的伊斯兰组织（教育组织、慈善组织等）分散了穆斯林建立伊斯兰国家的注意力和财力，因为仅仅依靠道德来复兴伊斯兰是不可行的，而是要进行观念和制度的改革。^②

在和平“圣战”阶段，伊斯兰解放党要做的工作就是灌输与互动，也就是纳布哈尼三阶段重建“哈里发国家”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灌输阶段”的主要目的是使伊斯兰思想进入社会，率先培养一部分人接受其思想，成为未来思想运动的骨干成员。紧接着进入“互动阶段”，这一阶段的目的是将伊斯兰意识形态以社会大众更能理解的方式传播给更广泛的受众。纳布哈尼提出，应首先在清真寺或大学等人员密集区域批判政治、社会问题，或派发传单，引发人们对政府当局的不满与控诉，同时宣传伊斯兰教在解决政治问题

^① Taqi ud Deen an - Nabahani, *The System of Islam*, p. 39.

^② Suha Taji - Farouki, *A Fundamental Quest: Hizb al - Tahrir and the Search for the Islamic Caliphate*, pp. 82 - 83.

和社会矛盾上的优越性。一旦有人意识到复兴伊斯兰的真实性和可能性，就会被确定为潜在成员，对其展开进一步的思想灌输。同时，纳布哈尼也意识到意识形态无法仅仅通过传单进行传播，于是他在1961年引入“学习圈”的概念，提出以五人为一个小组，通过阅读和学习纳布哈尼的思想著作进行思想灌输，重塑成员的思想观念，最终达到将其思想转化为公众舆论的目的。

纳布哈尼的“思想战”虽然倡导以“非暴力”的方式进行思想引导，但在思想灌输时更偏向激进和极端的内容，强调伊斯兰世界与非伊斯兰世界的绝对对立，将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矛盾全部归因于非伊斯兰意识形态和亲西方政权，将推翻现政权作为重建“哈里发国家”的必经之路等，这些极具思想煽动性的内容本质上体现了极端主义思想的强烈排他性。

第二，在暴力“圣战”方面，纳布哈尼主张在“哈里发国家”建立后通过暴力“圣战”方式征服全世界，弘扬伊斯兰教。在他看来，“圣战”是提升真主话语权的战争。^①但是，只有哈里发有资格宣布发动“圣战”，因此“圣战”只能在“哈里发国家”建成后进行。所以，在纳布哈尼的“圣战”思想中，暴力“圣战”是“哈里发国家”的合法手段，哈里发有使用暴力的特权。

在纳布哈尼设想的“哈里发国家”的政治结构中，设有一个职位——“圣战埃米尔”（Amir of Jihad），是“哈里发”任命的埃米尔（“Amir”，指挥官），专门负责管理哈里发国家的外交、军事、内部安全和工业事务。他之所以被称作“圣战埃米尔”，是因为“哈里发国家”的外交事务、军事部门、内部安全与国家的维护都与“圣战”有关。在外交事务中，无论是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都按照“圣战”的要求展开外交，即针对潜在交战国和交战国进行军事行动；军事部门负责组建从事“圣战”的军队；内部安全部门负责保护国家内部安全，这是为“圣战”准备的军队的一部分；工业部门则负责为从事“圣战”的军队提供武器和设备。^②因此，所有这些部门都是为“圣战”准备的。

根据纳布哈尼的两分世界论，伊斯兰与非伊斯兰之间具有不可调和的矛盾，除了伊斯兰的意识形态，其他一切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都是异端，伊斯

^① Taqi ud Deen an - Nabahani, *The Ruling System in Islam*, pp. 159 - 160.

^② Ibid., pp. 159 - 166.

兰教与其他意识形态之间处于长期冲突的状态。因此，纳布哈尼设想的“哈里发国家”就是一个与其他国家冲突不断、高度军事化的“圣战”实体。尽管纳布哈尼强调在“哈里发国家”重建前不采取“暴力圣战”的方式推动革命进程，但在关于“哈里发国家”的叙事中，又将暴力“圣战”合法化和工具化，无疑是鼓吹“暴力圣战”的伊斯兰极端主义。

纳布哈尼开启了伊斯兰极端主义对于“圣战”运动的讨论，与其他极端组织坚持暴力“圣战”不同，他强调“圣战”运动既包含思想领域的争夺，也包括暴力的军事行动，而他则更注重“思想战”。尽管纳布哈尼强调暴力“圣战”只有“哈里发”有权力发动，在“哈里发国家”建成前伊斯兰解放党暂时是一个非暴力性质的组织，但是不能因此否定伊斯兰解放党的极端主义性质。

纳布哈尼宣称伊斯兰解放党属于非暴力的和平运动显然是虚伪的谎言。伊斯兰解放党一位前高级成员纳沃兹（Majid Nawaz）曾经声称：“伊斯兰解放党已经做好准备，一旦他们建立起伊斯兰国家，就要和其他国家进行征战并屠杀这些国家的民众，并最终把这些国家联合成一个伊斯兰国家。”^①也正是如此，有学者将伊斯兰解放党视为通向恐怖主义的“传送带”。^②

五 结论

纳布哈尼作为伊斯兰解放党的创始人，其思想在 20 世纪的伊斯兰政治思潮中有其独特性。他的思想集合了泛伊斯兰主义、伊斯兰主义和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内容，特别是他对伊斯兰主义“伊斯兰国家”思想的细化，以及关于重建“哈里发国家”的具体方案和所谓的两种“圣战”理论，都构成了伊斯兰解放党的意识形态来源，也决定了伊斯兰解放党的复杂性质，特别是其极端主义的隐蔽性。总体上看，纳布哈尼的思想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点。

第一，纳布哈尼的思想巧妙地结合了伊斯兰的概念与现代政治话语，有效地增强了其理论的吸引力。在建立伊斯兰解放党前，纳布哈尼与巴勒斯坦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来往密切，而阿拉伯民族主义者深受西方政治思潮的影

^① Interview with Maajid Nawaz, “BBC Newsnight”, 11 September 2007. 转引自汪波：《欧洲伊斯兰极端主义的性质和内在结构研究》，载《国际观察》2015 年第 4 期，第 11 页。

^② Zeyno Baran, “Fighting the War of Ideas”, *Foreign Affairs*, Vol. 84, No. 6, 2005. 转引自汪波：《欧洲伊斯兰极端主义的性质和内在结构研究》，第 11 页。

响。因此，纳布哈尼的思想中也借鉴了西方现代政治的思想，他是第一批使用伊斯兰话语结构讨论现代政党的阿拉伯知识分子。^①他强调组建伊斯兰政党的重要性，并且将伊斯兰解放党与七世纪先知穆罕默德及其追随者相类比，声称伊斯兰解放党是以伊斯兰教为意识形态的政党，是重建“哈里发国家”的先锋队，并且将伊斯兰教塑造为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并列的政治意识形态。在20世纪50年代阿拉伯民族主义占优势的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纳布哈尼的伊斯兰政党思想具有独创性。他所创建的伊斯兰解放党也成为伊斯兰政治哲学与现代政治话语的混合体，既能够吸引受过西方教育的现代主义者，又能够吸引传统的伊斯兰教法学者。此外，现代政治语言能够帮助受过现代教育的青年一代穆斯林更好地理解伊斯兰解放党的思想与革命目标，这也是伊斯兰解放党在成立近70年的时间里在全球40多个国家建立分支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强烈的排他性和不妥协性致使伊斯兰解放党在发展过程中不同于其他的伊斯兰主义组织。纳布哈尼虽然用伊斯兰话语结构讨论现代政党，但是他坚决反对西方的现代政治制度和以民族国家为主的国际秩序，拒绝以政党的方式参与民主政治制度，同时主张彻底颠覆现存的国家政权，这种特点使大部分国家对纳布哈尼及其伊斯兰解放党都有所忌惮，并且通过禁止或取缔的方式对伊斯兰解放党加以防范。此外，纳布哈尼思想的排他性还体现在对其他伊斯兰组织的批判。其一，对于穆斯林兄弟会等伊斯兰主义组织通过参与选举开展渐进式改革的做法，纳布哈尼常常予以强烈批判；其二，纳布哈尼对非政治性质的伊斯兰组织（教育组织、慈善组织等）也予以否定，谴责其分散了穆斯林建立伊斯兰国家的注意力和财力。这使得伊斯兰解放党在发展过程中孤立于其他伊斯兰团体，也不主动寻求与其他组织合作。

第三，重视思想宣传，将伊斯兰解放党的工作重点集中在思想煽动。从前文对纳布哈尼思想体系的论述可以看出，纳布哈尼的思想具有很强的逻辑思辨性，同时他还十分重视思想灌输且善于进行思想煽动。他提倡通过强有力的思辨过程改变人们原有的思维方式，主要方式就是通过批判政治、社会问题，激发人们对政府当局的不满与控诉，同时向穆斯林展示其所倡导的伊

^① Suha Taji - Farouki, *A Fundamental Quest: Hizb al - Tahrir and the Search for the Islamic Caliphate*, p. 2.

伊斯兰意识形态，将穆斯林对政府的不满和对政治变革的渴望转化为对伊斯兰解放党战略的支持。纳布哈尼确立的思想灌输方式被伊斯兰解放党沿用至今，为了宣传自己的理念，伊斯兰解放党成立了负责宣传的媒体中心“哈里发出版社”（Al-Khilafah Publications），出版不同语言的宣传杂志和时事评论，同时善用高科技手段，重视利用互联网传播其思想。网络媒体的发展为纳布哈尼倡导的“思想战”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使伊斯兰解放党借助互联网构建出一个巨大的虚拟思想场地，为其思想传播和人员招募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方式。全球通信技术的革命性变化为伊斯兰解放党提供了避难所，而全球政治变化也为伊斯兰解放党提供了不断发动“思想战”的机遇。纳布哈尼进行思想煽动的方式是利用社会问题激发人们对现状的不满，这一方法在政治不稳定或社会矛盾严重的地区尤其奏效，譬如伊斯兰解放党能够在中亚地区迅速扩张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苏联解体后中亚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矛盾的不断激化。

冷战结束后，包括伊斯兰解放党在内的宗教极端组织对中国国家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宗教极端主义在信仰上强调所谓的“宗教至上”，在政治上主张建立政教合一的政权，在行动上煽动暴力恐怖，鼓吹“圣战”、排除异己，严重扭曲了伊斯兰教崇尚和平、倡导中等的核心价值观。20世纪90年代末至21世纪初，伊斯兰解放党在新疆的渗透十分严重。伊斯兰解放党在具备宗教极端主义基本特征的同时，其意识形态更为系统、组织手段更为严密、活动方式更为隐蔽，对宗教极端主义在新疆的渗透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近年来，经过新疆反恐斗争和去极端化工作的努力，宗教极端主义在新疆得到了有效遏制。但基于宗教极端主义的国际性、复杂性和长期性，打击和防范宗教极端主义无疑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从全球视野看，2020年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世界各地的社会矛盾都不断增长，而受疫情影响互联网的作用更加重要，这无疑为伊斯兰解放党开展思想宣传、进行极端思想煽动提供了机遇，因此，在防范和治理极端组织的过程中，应当避免忽视和误判伊斯兰解放党，重视对该极端组织思想传播和组织渗透等活动的防范，阻遏和根除其作为恐怖主义“传送带”的功能。

（责任编辑：樊小红 责任校对：史晓曦）